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攀枝花市统计局职能简介。**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11〕41号),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直管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监督管理县（区）统计局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事业专项经费。

8.组织制订县（区）、市直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县（区）统计信息化、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重点工作。**

**1.主要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力争各项统计基础工作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2.重点工作及其举措。**

**（1）抓好常规统计调查。**认真组织实施涉及一、二、三产业各项统计调查，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安排部署的各项常规统计报表和专项调查任务。

**（2）做好数据分析解读。**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持续加强攀西科技城建设、钒钛新城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康养产业等方面统计数据分析，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3）做好大型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省经普工作部署安排，认真做好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迎检准备，统筹做好普查基础数据汇总和成果发布工作，对经普数据进行专题分析，为我市制定“十四五”规划和重大发展战略提供丰富翔实的普查数据信息依据。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前期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

**（4）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充分利用四经普数据对攀枝花经济运行在线监测平台进行完善，持续开发推出勤政通微信小程序，提升平台的便捷性和推广性。推进GDP统一核算和钒钛产业统计监测、康养产业统计监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计监测工作。

**（5）抓实统计基层基础。**做好2020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组织工作，认真开展新增入库、升规企业审核要点等统计专业知识培训，组织市、县（区）统计业务骨干赴外高校统计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统计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6）深化统计法治建设。**加大《国家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造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等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的普法力度，以“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为契机，推进统计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为全市统计改革与发展提供更加扎实的法治保障。

**（7）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的成果转化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进一步坚定统计干部理想信念，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二、单位构成情况

攀枝花市统计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参公），攀枝花市普查中心（参公），攀枝花市统计局计算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攀枝花市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1224.39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收入预算1224.3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4.39万元，占100%。2020年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42.37万元，增幅3.58%，其中：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9.14万元，项目经费增加23.2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支出预算122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61万元，占87.36%；项目支出154.78万元，占12.64%。2020年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42.37万元，增幅3.58%，其中：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增加19.1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3.2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4.39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4.3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9.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5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4.3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42.37万元，主要是统计调查项目变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9.99万元，占8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81万元，占11.34%、住房保障支出75.59万元，占6.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775.83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保等工资福利支出及为保证机关日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4.78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统计部门业务运行费、编外合同制用工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020年预算数为120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阶段相关支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试点、户口整顿、清查摸底、入户登记复查等工作相关支出；统计业务培训及各类调查相关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79.38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医保、失业保险等工资福利支出及保证机关日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75.52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3.28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75.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9.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6.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82万元、津贴补贴375.65万元、奖金14.44万元、绩效工资34.3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4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7万元、住房公积金75.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40万元、离休费21.32万元、退休费43.72万元、离退休医疗费补助2.1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53.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55万元，水费1.55万元，电费3.89万元，邮电费7.22万元，差旅费46.66万元，公务接待费2.14万元，工会经费12.38万元，在职及离退休福利费7.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其他交通费40.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38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1万元。

**（一）2019年及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5%。**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规模、人数。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调研、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相关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不断完善公车管理制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1辆。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调查任务，到县区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数据质量交叉检查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统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20年，攀枝花市统计局1家行政单位、攀枝花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及攀枝花市普查中心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3.57万元，比2019年预算下降7.56万元，下降4.69%。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攀枝花市统计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实际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统计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4.78万元。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业务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7.经济普查：是指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所进行的全面性调查。国务院发布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除2004年条例发布第一次经济普查为2004年外，以后逢3和逢8年份为经济普查年。

8.人口普查：全国人口普查，是指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调查表和统一的标准时点，对全国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登记。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2019年11月，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11月1日零时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攀枝花市统计局

2020年2月10日